

二六七五（二十五）．武裝衝突中保護平民之基本原則

大會，

鑒悉國際社會在本世紀為減輕人類在任何情形下所受痛苦，尤其在武裝衝突中所受痛苦，業已接受加重之任務及新的責任，覆按為此目的，曾通過一系列國際文書，其中包括一九四九年之四項日內瓦公約，<sup>24</sup>

又按其關於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之尊重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四四（二十三），

鑒於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在一切類型之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作更妥善之保護，

鑒悉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至為欣慰，

鑒悉秘書長關於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之尊重之各項報告書，<sup>25</sup>至為欣慰，

深信在武裝衝突之際，平民尤其需要加意保護，

確認嚴格適用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sup>26</sup>之重要，

---

<sup>24</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〇號至第九七三號。

<sup>25</sup> A/7720 及 A/8052 。

<sup>26</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三號。

確認武裝衝突中保護平民之下述各項基本原則，但不妨礙今後在武裝衝突國際法逐漸發展之範圍內再作推敲：

一、 國際法所承認及國際文書中所明定之基本人權，在武裝衝突情勢中仍完全適用。

二、 武裝衝突中所從事之軍事行動，無論何時均必須將積極參與敵對行為人員與平民加以區別。

三、 在從事軍事行動時，應盡一切努力使平民免受戰爭蹂躪，並應採取一切必要之預防措施，使平民免受傷亡或損害。

四、 平民不應成為軍事行動之目標。

五、 僅為平民使用之住宅及其他設施不應作為軍事行動之目標。

六、 指定專供保護平民之用之場所或地區，諸如醫院區或類此之庇護所，不應作為軍事行動之目標。

七、 平民群眾或個人不應作為報復、強迫遷移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人格完整之對象。

八、 對平民提供國際救助乃係遵照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其他關於人權方面國際文書之人道原則行事。第二十一屆國際紅十字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二十六所載對遭遇災難平民之國際人道救助原則宣言<sup>27</sup>應適用於武裝衝突情勢，且所有衝突當事各方均應盡力促進此項宣言之施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九二二次全體會議。

---

<sup>27</sup> 國際紅十字會彙報，第一〇四期（一九六九年十一月），第六三二頁。